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材料之三

关于自治县2023年

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24年

财政预算（草案）的

报 告

——2024年3月7日在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局长 孙玉国**

关于自治县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及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年3月7日在自治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局长 孙玉国

各位代表：

受自治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自治县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3年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财政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及中央、省、市、县决策部署。各项工作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县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严格执行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财政预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切实提高精准性和有效性，加大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扎实推进财政改革发展，努力保持财政运行在合理区间，为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

**1.收入预算执行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1866万元，占预算31588万元的100.88%，同口径增长7.44%，超预算278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3992万元，同口径增长22.12%；非税收入完成17874万元，同比下降1.8%。

按照决算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866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169316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9759万元、调入资金32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9656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599万元，收入总量为233228万元。

**2.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6376万元，占调整预算的87%，同比下降12.92%**【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有：一是自然资源局2021年矿业权退出和采煤沉陷区补偿资金32361万元、农业农村局2021年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8998万元等大额资金结转至2022年形成支出；二是自然资源局2022年祁连山北麓水源涵养与生态保护修复资金8041万元，当年形成支出5249万元，2023年此项目由市林草局实施】**。加上解上级支出7947万元、调出资金18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3515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601万元、结转下年支出27771万元，支出总量为233228万元。

**3.平衡情况。**收支相抵，全年收支实现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收入预算执行情况。**全年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2236万元，占预算的142.33%，同比增长131.71%。加上级补助收入414万元、上年结余收入381万元、调入资金18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22600万元，收入总量为25649万元。

**2.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全年完成政府性基金支出25338万元，占调整预算的98.9%，同比下降0.36%。加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3万元、调出资金32万元、结转下年支出276万元，支出总量为25649万元。

**3.平衡情况。**收支相抵，全年收支实现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收入预算执行情况。**全年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67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万元，收入总量为168万元。

**2.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全年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万元，加结转下年支出50万元，结余资金117万元，支出总量为168万元。

**3.平衡情况。**收支相抵，全年收支实现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收入预算执行情况。**全年完成社保基金收入11569万元，占预算11416万元的101.3%，同比增长5.9%。

**2.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全年完成社保基金支出13033万元，占预算12963万元的100.5%，同比增长8%。

**3.平衡情况。**社保基金预算收支相抵后，本年度结余-1464万元，加2022年年末滚存结余4888万元，2023年年末滚存结余3423万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3年，省财政厅批准我县政府债务限额11.56亿元。我县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为11.44亿元，其中：政府债务11.1亿元（一般债务4.94亿元，专项债务6.16亿元），政府或有债务0.34亿元。甘肃省财政厅评定我县2022年政府债务率为37%，风险等级为绿色等级，属政府债务风险正常地区。

**（六）2023年财政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强化收支管理，确保财政稳健运行。**加强同税务部门的协调联动，深入分析研判经济运行态势，积极应对政策性减税降费带来的减收压力，强化收入预期管理，通过清缴延期税费，督促项目建设单位税费入库，紧盯一次性收入，做到应收尽收，颗粒归仓。2023年，在县委县政府大力支持下，新洲矿业有限公司复工复产、明花光伏电站并网发电，税收质量较上一年度提高5.28个百分点，占比达到43.91%。紧盯中央和省级投资导向，积极向上争取资金，2023年争取各类一般转移支付资金和财政共同事权资金151979万元；争取新增一般债券资金6314万元，专项债券资金22600万元；配合各单位争取专项转移支付资金16532万元（含政府性基金），有效缓解财政收支压力，确保重点项目支出和民生保障资金需求。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把“三公”经费压减关，全县三公经费支出689.8万元。同时，进一步加大对预算单位存量资金的盘活力度，清理盘活各类存量资金26994万元（主要是收回自然资源局2021年矿业权退出补偿资金26379万元）。

**2.持续增加民生投入，强化民生兜底保障。**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等方面持续用力，全方位改善人民生活，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和财政支出的优先顺序，切实兜牢县级“三保”底线。2023年，全县民生类支出14797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9.4%，基本民生和经济社会发展重点支出得到切实保障，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一是安排教育支出13061万元，同比增长0.87%，全面落实财政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要求，扎实推动开展“托幼一体化”婴幼儿照护服务，改善提升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普通高中办学条件、现代职业教育质量等教育项目，助推教育高质量发展。二是安排科学技术支出3459万元，同比增长29.45%，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1.86%，超0.76%的考核任务1.1个百分点，推动科技创新发展，进一步优化科技支出结构，重点支持传统支柱产业技术攻关和新能源、现代农业等新兴产业科技创新，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三是安排医疗卫生支出11899万元，同比增长13.09%，支持县医院营养餐厅、重症床位配套设施、医疗紧急救援中心等项目建设，落实基本公共卫生经费、计划生育奖励政策、基本药物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等，持续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四是安排文化旅游发展资金11961万元，同比增长135.73%，以提升旅游发展质量为重点，全力创建5A级景区，支持马鹿文化园、巴尔斯旅游景区、裕固民俗度假区等旅游景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五是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资金17213万元，落实城乡低保、孤儿、特困供养、残疾人生活补贴、优抚等各类民生惠农政策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城乡居民养老、城乡基本医疗保险、机关养老、职工医疗、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障和就业补贴政策得到全面保障。

**3.防范债务风险，提高财政政策效能。**2023年，甘肃省被国家确定为12个债务高风险省份之一。为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我县出台了《肃南县防范化解地方政府法定和隐性债务风险实施方案》等6个方案，充分认识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立足长远，统筹各类资金资产资源，按时足额偿还法定债务本息，全力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从严整治违法违规举债行为，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2023年我县偿还债务本息3940.01万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本息2406.17万元。

**4.坚持新发展理念，推进财政深化改革工作。**深化财政国库改革，加强预算执行约束力，实现“收入一个盘子、支出一个口子”，依托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进一步规范部门预算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县各部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资金206617万元，其中：直接支付148982万元，占总支出72%。坚决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优化资金分配流程，提高财政支出效率，接收中央直达资金32222.8万元，完成支出28819.51万元，支出率89.4%。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加强国有资产监管，不断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强化党建工作与国企生产经营深度融合，规范国有资本运作，优化国有资本布局。落实政府采购监管责任，从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加强监督管理、加快投诉举报处理等方面，多措并举推进落实，创造良好营商环境，2023年共审核计划备案1061条，完成采购交易额22038.54万元，节约资金150.84万元，节约率0.68%。加快推动预决算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对全县118个单位预决算情况进行公开，2023年我县预决算公开率达到100%。

**5.着力服务发展，全力支持经济社会发展。一是助推农业提质增效。**落实资金2.43亿元，有序推进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试点、高标准农田建设、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万头奶牛场等项目有序推进。用足用活900万元县级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累计为1275户群众发放产业发展贴息贷款1.65亿元，有力促进了产业结构调整和生产方式转变。发放草原补奖资金2.68亿元，为农牧民可支配收入兜底。安排资金1711万元，兑付粮食风险补偿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种粮补贴，守牢粮食安全底线。**二是加快工业转型发展。**深入实施强工业和工业突破发展三年行动，落实8542万元支持祁青工业集中区青沙滩片、大河循环经济工业园区道路、供水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落实1950万元支持“飞地经济产业园”建设，形成了“2+1”产业园发展新格局。**三是加强文旅融合发展。**申请国开行贷款25388万元，实施马蹄寺、文殊寺、风情走廊、马鹿文化产业园等景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10个。申请农发行贷款44500万元，实际到位9184.38万元，用于实施文殊山乡村振兴生态宜居项目和大河乡西岔河村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项目建设。

**6.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绩效评价的整体水平。**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强化部门单位绩效意识，切实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质增效。2023年对红湾寺镇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局等6个部门单位做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对“一廊两带”及南北坡造林绿化管护、农业保险、殡葬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等13个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资金达到7.22亿元。评定优秀项目3个，占总绩效评价的15.79%；评定良好项目15个，占总绩效评价的78.95%；合格项目1个，占总绩效评价的5.26%；无不合格项目，总体评价较好。

一年来，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全县财政经济运行基本平稳，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总体较好，但也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一是经济基础薄弱，税源结构不合理，产业转型见效慢，收入增长乏力。二是财政自给率低，“三保”、重大项目建设、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逐年增加，公共财政保障能力不足，收支矛盾日益凸显。三是部分单位项目前期工作准备不足，“钱等项目”现象依然存在，绩效管理意识不强，资金效益发挥不充分。针对以上问题，我们在今后工作中将采取有力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24年县级财政预算草案

2024年预算编制工作，我们将持续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2024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从积极因素看，**国家持续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加快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生产力布局和政策扶持向中西部地区倾斜力度加大，为我们对接承接溢出产业创造了更多条件，特别是国家发行1万亿特别国债、减税降费等政策红利持续释放，为财政收入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省委“四强”行动，为我们做大做强清洁能源和特色高效农业赋予更加强劲的动能，我县产业升级步伐加快。特别是皇城、盘道山（张掖）抽水蓄能电站及祁连山水泥等一大批产业化项目落地，必将为自治县经济增长注入强劲动能，为我县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带来千载难逢的机遇。

**从面临挑战看，**我县经济受产业结构不合理、工业短板、农牧业效益不高、产业转型慢、大型项目投资周期长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持续保持较大幅度增长的基础尚不牢固，税收增长空间十分有限，非税增收难以为继，落实国家发展战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保障和改善民生、债务还本付息等支出需求进一步增加，财政保障压力不断加大，面临可用财力少和刚性支出多的“双重考验”，财政运行短期内仍处于紧平衡、硬平衡、难平衡状态。

**（二）2024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财政资金绩效，防范化解风险，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为自治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三）2024年县级财政预算（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建议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6.5%，达到33937万元。加上级各类转移性补助收入122271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777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183979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收入总量扣除上解上级支出7154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600万元后，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6225万元（其中，县本级财力安排97517万元，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支出50937万元，上年结转支出27771万元）。

县本级财力安排支出97517万元的主要投向是：

（1）基本支出62726万元，占64.32%。主要安排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地方性津补贴、社会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离休人员工资、取暖费、遗属生活费、医疗保险缴费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57880万元；安排机关运转经费4897万元。

2024年预算安排“三保”支出52297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9534万元、保工资支出37866万元、保运转支出4897万元。县级“三公”经费预算安排682.83万元，减少17.77万元，下降2.54%。其中：公务接待费141.2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41.54万元。

（2）项目支出34791万元，占35.68%。重点用于基本公共服务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涉及的教育、就业、养老、医疗、卫生、社会救助、住房保障支出，以及乡村振兴、生态保护、村级组织运转、偿还政府债务本息和安排预备费等方面。

**2.政府性基金预算。**预计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565万元，下降51.91%，加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236万元、上年结余收入276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收入1077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支出相应安排1077万元，主要用于征地拆迁补偿支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污水处理专项支出、农业农村、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还本付息等支出。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预计收入14016万元，比2023年完成数11569万元增长21.15%。

预计支出14794万元，比2023年完成数13033万元增长13.51%。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计县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51万元，加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1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收入16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量为219万元。按收支平衡原则，相应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19万元，主要用于补充社保基金、解决改制企业遗留问题等支出。

**5.政府采购预算。**预计部门基本支出1318.4万元，本级专项支出1202.77万元，上级专项支出804万元，单位自有及其他资金214.88万元，政府采购总量为3540.05万元，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为依据，遵循同编同调、专款专用、细化可行原则。

三、2024年财政重点工作

**（一）抓好财政收支主业，确保财政平稳健康运行。**加强经济形势预研预判，下大力气抓好组织收入工作，落实落细财税收入协调工作机制，联动税务部门加强经济运行分析，强化税源动态监测，积极挖潜堵漏，努力完成全年收入目标。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加大政策扶持及产业引导，加快招商引资及项目落地，充分挖掘存量财源增收潜力，拓宽增量财源增长空间，提升自身造血能力，不断提高收入质量。

**（二）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精准实施惠企补贴，强化财政金融政策协同，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和资金管理，完善项目建设和运营全过程监督管理机制，提升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加强与上级有关部门的沟通对接，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政策支持，争取更多资金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助力各民族共同富裕。

**（三）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突出保障重点支出。**按照“三保”的要求，对重点支出与一般性支出实行“有保有压”。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开支，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继续保障财政资金投向乡村振兴、污染防治、化解债务风险等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强化预算刚性，严格控制预算调整。按照“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的要求，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居有所住、弱有所扶上不断努力，继续扎实推进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化水平。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民生投入、民生事业的建设和发展，实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共同出资推进公共服务建设，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四）不断深化财政预算改革，提高财政治理水平。**一是深入推进新一轮预算管理改革，探索建立我县大事要事保障清单，围绕重大决策部署、重大规划，建立集中力量办大事的财政保障机制。二是加强资金调度，继续梳理简化资金拨付流程，切实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加大结余资金收回和结转资金消化力度，精打细算统筹安排使用，避免资金沉淀闲置。三是统筹推进“放管服”改革、国库管理、财政监督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预决算公开等各专项领域的财政改革发展，不断提高财政现代化治理能力和水平。

**（五）以促发展为动力，坚定不移谋项目。**一是坚持“以项目为中心”的发展导向，紧密结合我县实际，调动部门积极性，全力做好项目的筛选申报，争取一批投资规模大、带动能力强的重大项目，壮大经济实力、增加财政收入。二是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杠杆效应，吸引社会资金及金融资本投入，缓解财政压力。三是强化项目管理，建立动态监管平台，加强重点项目推进力度，尽早发挥项目效益，推动县域经济社会快速发展。

**（六）以防风险为目标，坚定不移守底线。**牢固树立忧患意识和底线思维，建立“化债也是政绩”的政绩观，将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作为政府债务管理的重中之重，根据《肃南县防范化解地方政府法定和隐性债务风险实施方案》等6个方案，多措并举化解存量债务。同时，充分发挥政府债券有效拉动投资作用，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七）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升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扎实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和“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做好事前、事中、事后绩效评价工作，逐步扩大绩效评价范围，加大对重点支出和重大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建立绩效评价与预算挂钩、与奖惩挂钩、与问责挂钩的奖惩机制，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八）持续加强财经监督，维护良好财经秩序。**充分应用《肃南县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完善配套制度，健全监督机制，加大监督力度。突出监督重点，强化对重点项目、民生支出等财政资金的监督检查力度，不断扩大检查覆盖面，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运行。自觉接受县人大、县政协、审计和社会各界监督，按要求向人大及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安排、调整、执行等情况，不断完善预决算公开的范围、内容和载体，提高财政行为公信力。以增强国有企业核心功能和核心竞争力为目标，加强国有企业监管，切实推进《肃南县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落地见效，促进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各位代表，做好2024年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县政协的民主监督，全面贯彻本次会议决议及批准的预算，虚心听取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提振工作信心，务实工作举措，规范财政运行，努力为肃南县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财政保障！

主要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以往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收入”，是指财政收入地方留成部分，由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两部分组成。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5.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通过超收收入、结余资金和调入的政府性基金等建立的具有储备性质的资金，用于弥补年度预算执行中的收支缺口，或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平衡情况调入下一年度预算安排使用。

**6.零基预算：**是指不受以前年度预算安排情况的影响，以零为起点，逐项审核各项支出的必要性和实际资金需要，区分轻重缓急和优先次序，进而确定预算项目和支出规模，实现综合平衡的一种预算编制办法。

**7.积极的财政政策：**主要是通过减税降费、扩大财政支出、增加财政赤字等政策措施，支持扩大政府投资、增加公共消费、扩张总需求，从而实现促进经济增长的目标。

**8.调入资金：**是指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以及财政专户等按照规定调入统筹使用的资金。

**9.专项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为了实现特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给予下级政府，并由下级政府按照上级政府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的预算资金。

**10.一般性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安排给下级政府的不指定具体用途，由下级政府统一安排、统筹解决本地区机构运转和社会经济等各方面事业发展所需资金的转移支付。

**11.政府债务：**是指由各级政府承担直接偿还责任的债务。新预算法实施后，地方政府举借债务主要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方式筹措。

**12.政府债务率：**是指限额内政府债务余额占当年政府综合财力的比重，是衡量政府债务风险程度的重要指标。

**13.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是指地方政府举借债务不得突破的规模，是地方政府债务的“天花板”。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具体分为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

**14.一般债务：**是指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公益性事业发展的一般债券、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转贷债务。

**15.专项债务：**是指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用于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的专项债券。

**16.再融资债券：**是指为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金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

**17.民生支出：**是指一般公共预算中用于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农林水、公共文化和住房保障、生态环境保护等民生社会事业方面的支出。

**18.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是指财政资金直达基层民生的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应对疫情影响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支持地方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创新举措。

**19.六稳、六保：**“六稳”是指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六保”是指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20.三保：**是指基层“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是财政资金优先保障的领域，也是政府必须坚守的底线。

**21.存量资金：**是指收入已经发生、尚未安排预算，或者预算已经安排、尚未形成实际支出的财政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各类结转结余资金以及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其他财政专户资金等。

**22.预算绩效管理：**是指以预算为对象开展的绩效管理，是将绩效管理理念和绩效管理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的一种管理模式，通过促使预算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在预算额度内更多更好提供符合需求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数量、质量)，以优化预算资源配置，提升预算支出绩效。